**中共南阳理工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**

南理工组〔2018〕44号

关于做好2018年度第二批党员发展和预备

党员转正工作的通知

各党委、直属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根据校党委发展党员年度计划安排，拟于11月中旬进行第二批党员发展和预备党员转正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党员发展工作

（一）发展指标

各单位本次党员发展名额为2018年党员发展计划余下的部分。

（二）工作要求

1、各单位要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规定，认真贯彻“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”的总要求，坚持标准，严格程序，严肃纪律，对拟发展对象认真审查，确保手续齐全和发展质量。

2、切实改善学生党员队伍结构，统筹做好教工党员的发展工作。

3、各单位要按照《南阳理工学院党员发展材料文体撰写要求》（南工组[2012]94号）文件以及中组部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相关规定，认真完善各项材料，进一步规范党员发展工作。

4、各单位对拟发展对象材料按要求及时完善并公示后，于11月15日前将本次党员发展名单、档案材料及《发展党员全程纪实表》一并送校党委组织部预审，预审合格后发放《入党志愿书》。

6、11月20日前将《南阳理工学院发展预备党员审批名册》加盖党组织公章后（含电子版），《入党志愿书》、《发展党员全程纪实表》报送校党委组织部。

二、预备党员转正工作

（一）转正人员范围

本次预备党员转正对象为2018年11月20日前预备期满的预备党员。

（二）工作要求

1、各单位要对预备期满的预备党员情况进行认真核对，特别是对专升本的预备党员进行认真梳理，及时通知学生党员转正时间和程序。

2、预备党员转正材料按照要求及时完善并公示后，请于11月20日前将《南阳理工学院预备党员转正名册》加盖党组织公章后（含电子版），连同入党志愿书等材料送校党委组织部。相关表格材料可在校党委组织部主页文档下载栏下载。

3、党员转正工作完成后，要及时做好党员组织档案的管理归档工作。教工转为正式党员后，要将其组织档案及时移交至人事处，并入本人人事档案。学生党员档案按要求妥善保管。

三、党务信息系统更新工作

各单位要及时做好《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》的录入和维护工作。信息尚未录入完毕的，要及时录入新党员信息；信息录入完毕的，对本次发展的要及时将系统信息从“发展对象”修改类型为“预备党员”，转正的要及时从“预备党员”修改党员类型为“正式党员”。

中共南阳理工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18年11月8日

南阳理工学院党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8年11月8日印发